

# 第一章

## 外商投资企业引论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经历了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发展的过程,采取了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边内地 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逐步推进的开放战略 形成了点、线、片、面不断扩大的总体布局 and 全方位的开放方针,从而在引进外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特别是以 1992 年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进一步扩大和加速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引进外资工作上上了一个新台阶。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即将加入 WTO 我国对外开放更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结 20 年来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经验 并提高到理论上加以概括不仅有助于培养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才,而且可供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管理水平的借鉴。本章作为引论,首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及其不同的形式进行分析与比较,进而介绍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类型,最后阐述其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未来的展望,作为以后各章节具体的组织经营的先导。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与比较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

所谓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国的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由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建立的企业。它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它们的共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它们都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根据中国鼓励外商的政策，它们在投资、经营各方面，均能享受由中国政府提供的各种政策上的优惠待遇。

2. 它们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作为中国的经济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其经营活动必须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发展。

3. 它们在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上有充分的自主权，力求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引进先进的技术以与国际接轨。

4. 外商投资于中国，一般都实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以避免无限的风险，其经营上的损失以其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

### 二、外商投资企业三种形式的特点比较

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形式尽管有其共同之处，但它们无论在内涵上还是在经营上都各具特点。

1. 中外合资企业是指一个或几个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一个或多个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法》)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和共担风险的合营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特点可进一步阐述如下：

(1) 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资企业 (Equity Joint Venture)。中外各方可以货币、实物 (包括厂房、设备或其他物料等) 以及无形资产 (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和场地使用费等) 作为投资。中外双方对企

业的共同投资必须折算成货币以确定各方的投资比例，作为各方的股权依据，并据此分享利润、分摊亏损。按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外方投资比例不低于 25%。

(2) 中外合资企业是共同经营的一个实体。中外各方都应共同参加经营管理，一般由各方按出资比例派出代表组成董事会，作为决定企业一切重大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此基础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可通过协商或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合资各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合资各方按投资比例不仅在经营期内据此分享利润、分摊亏损、共担风险，而且在合营期满后，据此分配清算的资产。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一个或几个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一个或数个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经营企业法》)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它有以下特点：

(1) 合作经营企业亦称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 (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它是以契约或合同的形式来规定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即由契约或合同约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方法、亏损和风险的摊办法。中方通常以厂房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外方则提供现金、设备和技术。各方的投资形式或合作条件必须在契约或合同中载明。这种形式无须把投资或合作条件折算成股份，不计算各方的投资比例。

(2)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成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也可保持原来各自企业的独立性而进行合作生产、合作建造、合作勘探开发等项目，合作双方可以就合作项目成立联合管理机构，或由合作双方协商委托一方进行管理，或者由另一方派专家对合作项目进行指导。

(3) 合作经营企业如规定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采取措施先行

收回投资，例如在合同期限内增大外商在利润或产品分配中的分成比例，或是从提取折旧费中偿还外商的投资。在合作期满或合作项目完成后，一般规定全部遗留资产归中方所有。

3. 外商独资企业亦称外资企业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是指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照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开设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出资的企业。它可以由一个外国投资者投资而设立，也可以由若干个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而设立。

经批准的外资企业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受到中国法律的监督和保护。但它与按照外国的法律建立的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是不同的。它的特点有：

(1) 外商自投全部资本。除土地所有权外，外商企业的所有技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都为外商所有。

(2) 自主经营。在我国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由外国投资者自主经营。它较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着更大的独立自主权和灵活性。它既不会受到中方主管部门的干涉，又不会产生中外双方投资者之间的矛盾现象。

(3) 自负盈亏、自享其利。外资企业的经营者承担全部的经营风险，其合法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也可汇往国外。

港澳地区以及台湾虽然都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和现实情况，仍给予与外国投资者相同的政策待遇。

### 三、外商投资企业形式的比较

从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的角度看，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形式都各有优势和不足：

1. 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较长，一般都在 10 至 30 年。有的从事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合资企业，合营期限可长达 50 年以上，而且期满后还可再行延长。合营的范围也广，属于技术经济全面合作。如果中外双方合作良好，必然会形成同舟共济、长期发展的思

想，从而促使外方带来更先进技术以增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促进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日益进步。但一般而言，合资企业的建立、审批的周期较长、申报手续也较繁琐。

2.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期限较短。当项目完成，合同即告终止。当然，有些项目完成后还可续订新的合作项目，但终究期限较短。由此，合作双方容易滋生短期思想，外方也往往想尽早收回其投资。在技术上的合作则更有其局限性，例如，在合作生产大型发电机时，我方承担部分技术水平较低的部件，而外方则提供技术水平高的精密部件。尽管是合作生产，我方却终不能掌握全部的技术。这样的合作经营就不如合资经营对我方有利。但另一方面，合作经营形式灵活多样，适应性强，审批手续较简便易行，合作范围也广。一旦看准某项项目有利可图即可很快上马。如出租汽车、旅游等可以较快地获准营业、迅速获利。因而合作经营企业在广州及上海等地都发展很快，这是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利之处。

3. 至于外资企业 由于独资经营 其技术、利润不会外流。因此外商就能大胆地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充分利用我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资源，节省运输费用，从而有利于开拓与扩大国内和国际市场。外资企业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较快，而对于我国经济来说，由于它在我国经营，费用发生在我国境内，我国的财政税收由此可以得益。同时，也有利于增加我国的就业机会。当然，我国应防止其对我国市场的完全控制 因此 在该类企业的审批上应适当有所控制。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各个领域、各地区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其中中外合资企业占了主导。为更全面地了解和把握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况，有必要从不同的角度对外商投资企业加以分类。

## 一、按经营方向划分

外商投资企业按经营方向划分一般可分为内向型、外向型与开发型。

1. 内向型，是指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的外商投资企业。目前，对于这类企业的建立，有关审批主管部门在审批上一般控制较严。这是因为 第一 这类企业外汇支出大于外汇收入 这就涉及到外汇的来源问题 第二 产品销在国内市场 涉及到保护民族工业的问题 因而限制较严。一般来说 这类企业的建立有两种情况：一是进口替代。这是指那些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市场急需的，或是属于国内需要进口的企业，允许它们以内销为主用于替代该种商品的进口。例如我国为了满足国内市场对家用电器消费品（如电视机、冰箱等）的需求，1980 年代初期曾建立了不少生产此类的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通过引进生产技术和不断的生产实践 逐步掌握了先进的技术 推进了元器件、零部件的国产化。再如有些产品在国内限于技术水平不能制造 或虽能制造但质量低劣 仍需进口 为此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生产该种产品以替代进口。像上海与美国的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生产自动化成套仪表 填补了国内空白 节约了国家进口所需的外汇，也提高了我国的技术水平。二是以市场换技术。为了引进国内尚属缺门的新技术，我国决定让出一部分国内市场以换取先进技术。如上海耀华玻璃厂与英国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合资建厂 引进了“浮法工艺”新技术 从而使该厂的平板玻璃的产量大幅上升 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2. 外向型，是指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面向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这类企业有两种：一种企业的原材料、零部件等都在国内生产 无需支付外汇 因而其产品换取的外汇全属创汇 如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另一种企业的原材料、零部件全部从国外进口 需要支付外汇，一般情况下 如其外汇收支相抵后 仍有积余 则仍然属于创汇型 我国对外向型创汇企业给予鼓励的政策。近年来，外商投资企业中属外向型

企业数目逐年增多。由于我国工业还比较落后，不少产品很难打入国际市场，而前来我国进行合作或合资经营的外国公司，特别是一些大公司、跨国公司，不仅有雄厚的技术力量，而且有广泛的国际市场，这就有助于外商投资企业转向外向型，对提高我国出口是有利的。

3. 开发型，主要指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开发我国的资源和边远落后地区的企业。例如新疆是我国的羊毛产区，既是边远地区又是不发达地区。新疆乌鲁木齐毛纺厂通过与港商共同投资开发这一地区丰富的羊毛资源，建立了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产品行销国内外。再如中国南海海达钻井有限公司、中国南海贝克钻井有限公司等都是与外方合资的开发型企业，它们对开发我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边远落后地区起了积极的作用。

## 二、按经营范围划分

我国的开放政策鼓励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凡属可以促进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有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项目都可以经营。因此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工业生产性质 这类企业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仪表、纺织、化工、冶金、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医药和医疗器械以及包装材料等。这类合资和合作经营的企业很多，几乎遍及整个工业部门。

2. 工程承包性质，随着我国房地产事业的发展，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这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上海市第七建筑公司与香港协兴建筑有限公司合资的申港建筑有限公司、上海市房屋维修公司与香港庭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申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3. 服务性质 这类企业主要是第三产业，包括商业、旅游业、饮食业、旅馆服务业等。如中美合资的北京建国饭店、上海华亭宾馆、中日合资的太平洋饭店、中国旅游服务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中国香港南海洋行合资的上海旅游服务开发公司等。 1991 年以来 经济咨询公司、法

律事务所、房地产业、金融业都有很大发展。

4. 农业生产性质，这类企业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例如广东深圳与菲律宾合资经营的广东光明养猪场，上海与泰国合资的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外商向郊区农村的投资迅速增长。

5. 矿产开发性质，这方面不仅包括金属、煤矿的开发，还包括对海洋石油资源的勘探。我国还特别于 1982 年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规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统一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采取签订合同的办法，并规定应当由石油合同中一方（外国合同者）投资进行勘探，并承担全部风险。一旦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可按照石油合同规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勘探费用并取得报酬。

### 三、按投资比例划分

这种分类只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形式。投资者的投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很重要，关系着投资者股权的大小，而这直接关系到股权拥有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控制程度。投资比例大的一方对企业的控制权也就大。《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资企业不采用股份的方式表示股权，而用“投资比例”表示投资各方的股权大小。按投资比例划分，中外合资企业有三种情况：第一种，外方投资占少数比例，我国投资占多数比例，例如，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英方仅投资 25%，而上海耀华玻璃厂与中国银行分别投资 50% 和 25%。第二种，我方投资占少数比例，外方投资占多数比例。例如，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电视机一厂投资 40%，夏普株式会社投资 40%，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投资 20%，日方共投资 60%。第三种，中外双方投资各半，如上海大众汽车公司，由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投资 50%、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投资 25%、中国银行上海投资信托公司投资 15%、中国汽车总公司投资 10%，即中德双方各投资一半。按我

国《合资经营企业法》精神 合资企业中重大问题 需要协商解决。但是实际工作中，有的外方投资比例较高的企业中，外方常利用投资比例优势来掌握控制权。因此，我方在建立中外合资企业时，要注意正确处理股权大小的问题。

#### 四、按企业的建立方式划分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建立方式来划分，有以下四种情况：

1. 新建型，是中外各方共同投资在我国境内选择厂址，经过设计施工，建立一个全新的企业。如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建成了一个厂房设备全新的、工厂布置现代化的企业。这种方式效率高、现代化程度高 但筹建、施工到投产需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投资。

2. 合建型或嫁接型，中方以老企业作为投资与外国投资者合资形成的企业。这种情况也可有两种方式：一是中方从老企业划分出一个车间或分厂作为投资与外商合资扩建而成，如中美合资的北京吉普车公司。这种方式能节省时间和投资，但管理难度较大，企业中人际关系较复杂；二是中方以整个企业作为投资与外国资本“嫁接”而形成。如天津奥的斯电梯公司，由原天津电梯公司与美国奥的斯公司合资，利用原来的厂房、设备改建而成。这种方式较易上马、及早投产、早获利润。

3. “先内联、后外引”型 中方先在国内与其他企业联合 有一定基础后 再引入外资。这种方式在上海还发展为“中中外”模式 就是把农村土地级差地租低的、劳动力成本低的、空间发展余地大的优势与大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强、具有大工业的科技人才、大外贸的市场网络和经营管理水平高的优势结合起来，再与外方合资。这也就是，汇集城市大工业、外贸大口岸、科技人才和郊区劳力、土地资源诸多优势 走一条“农、工、贸、外”有机结合的“中中外”的现代化企业之路。

#### 五、按企业募集资金的方式划分

按照企业募集资金的方式不同，可分为两种形式。

1. 投资性公司 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中国以独资或与中国投资者合

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它的特点如下：

(1) 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四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交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一千万美元 并有三个以上拟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获得批准 或者外国投资者资信良好 拥有举办投资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 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了十个以上从事生产或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交付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超过三千万美元。

(2) 合资的中国投资者应为资信良好，拥有举办投资公司所必需的经济实力，其资产总额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三千万美元。

(4) 经批准 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

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

可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

A.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B.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

C.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

D.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E. 可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可在中国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

可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外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

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

⑥可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 50%。

⑦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从其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

⑧可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投资性公司视为股份公司境外发起人。

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⑩鼓励投资性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下称外国股东）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下称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它的特点如下：

(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全部财产对股份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

(2) 股份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国股东。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还应有募集股份前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并提供其近三年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股本总额 其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千万元 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须在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三年后进行 并经股份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5) 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如申请转变为股份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三年的盈利记录。

(6)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如申请转变为股份公司的，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该企业至少营业五年并有最近连续三年的盈利记录；

②外国股东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企业的股份占该企业注册资本 25% 以上；

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7)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变为股份公司的，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的；

外国股东以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购买并持有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

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

### 第三节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与展望

#### 一、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

外商投资企业早在我国还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期就已出现。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早在我国开设公司、洋行 进行经济掠夺。新中国成立后，这些外商企业就不复存在。合资企业在我国改革开放前 只是与苏联、东欧国家政府之间合办过。如中苏石油股份公司、中波远洋轮船公司等。这些实际上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与改革

开放后成立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 1979 年改革开放后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或合作经营企业，在概念上与国际上通行的合营企业是等同的，它是英文专用名词“Joint Venture”的译称。该词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当时盛行于发展中国家。众所周知，在发展中国家中的外资公司，最初也是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企业进行经济掠夺的工具，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中国家民族革命意识觉醒，才认识到既要利用发达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资金和技术，又要按平等互利的原则来进行合营。它们利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 1968 年制定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为合营双方按平等互利原则在若干方面如经营管理、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规定，保证发展中国家合营一方的正当权益。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也正是参照该国际规定和经验、按平等互利原则建立和发展的。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地区和投资领域的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是不断发展的。80 年代规模还不太大，到了 90 年代就经历了 1992~1997 年的连续 6 年的高速增长，1998 年由于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外部冲击，开始由高速增长进入平稳发展和调整期，但从 2000 年开始进入新世纪，引进外资又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发展。据 2000 年 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的《2000 年世界投资报告》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在 1979 年至 1999 年的 29 年里，中国共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约 3 000 亿美元，为发展中国家之首，仅次于美国而居世界第二位。中国累计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 36 万多家，至 2000 年底，来华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已超过 180 多个，世界企业 500 强中已有近 400 家在中国设立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能如此迅速发展，关键是中国政局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不断健全有关外资的法规和政策、提高政府组织和服务水平。总的说来是提供不断改善的投资环境，这将在下一章进一步阐述。

## 二、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意义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巨大发展，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发展的必然结果。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已促使各国的生产者、经营者、制造商、销售商日益接近，国际投资合作已成为时代的趋势和投资者明智的选择。这也是中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具体说来，我国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重要意义还可反映在以下方面：第一，是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特别是可以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解决我国技术引进所需的外汇支出。第二，可以更好地引进技术和技术开发，带动协作的大片工业企业，迅速提高我国技术水平。外商合营者为了其自身利益和发展、提高竞争力，必须加紧技术开发，使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前列。第三，可以利用外商的国际销售网点扩大出口以增加外汇收入。第四，便于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培养现代管理人才。第五，有利于提供劳动就业机会，每创办一个外资企业，除外方经营者、技术人员外，绝大多数职工都得在国内聘用。据统计，到 2000 年底，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就业人数已达 2 000 万，占全国劳动人口的近 10%。第六，外资企业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这不仅包括从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税收收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包括利息、保险费、运输费、生产经营费等都是我国间接增加财政收入的部分。第七，对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发展待开发的产业，如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都有着无可估量的重要作用。总之，我国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不仅是为广大国际投资者提供市场和商机，而更重要的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速了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

### 三、对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展望

进入新世纪，展望未来，我国外资企业的发展前景看好，主要有以下方面的积极因素：

首先，2000 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有进有退、有所为和有所不为，国有企业退出一些竞争性领域，包括要促进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要通过中外合

资、合作经营等方式来搞活国有经济 同时 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实行股份制，这就为吸收外资创造了有利空间。我国“十五”计划还特别以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吸引外资的重点，加大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 引导外商投资一、三产业。国家计委初步拟订中国“十五”期间以至 21 世纪前 10 年 各个产业吸引外资的大致比重为 第一产业稳定在 20%左右 第二产业控制在 50%及以下 第三产业占 30%以上。同时 加快技术密集型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减少一般加工工业比重。

其次，我国西部大开发是我国新世纪的重大战略部署。改革开放以来，西部经济发展缓慢，利用外资不多。但中西部地区幅员广阔、农牧矿产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低，对外商投资仍有相当大的吸引力。随着我国政策上向中西部倾斜，加大投资力度，并出台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必将推动外商向中西部投资。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情况将在第二章投资环境中阐述。

第三 加入 WTO 为我国引进外资提供新的机遇。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将在更为广泛的领域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商业、外贸、金融、保险、证券、电信、旅游和中介服务领域，都将随着政府承诺的兑现一一开放。同时，我国承诺遵守 WTO 规则与国际惯例接轨，法制化规范化程度都将提高，现行涉外法律、法规将进一步进行清理和修订、尽快建立符合国际惯例和我国国情的经贸体制 这样可使外商打消对我国政策多变、随意、不透明的疑虑 必将有利于加速加大吸收外资。据 1999 年 10 月《财富》全球论坛在上海召开的年会上的一项调查，90%以上的欧美、日跨国公司确立了“中国优先”的投资策略，一批著名的跨国公司已在进行扩大在华投资的打算。

今后我国吸引外资 不仅仅限于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的传统方式，还将有其他形式进一步发展。一是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开放，包括 B 股开放和 A 股的允许外商投资；二是全球流行的跨国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证券投资等方式 都将从试点到发展 这就可以大大简化外商投资的手续、缩小从投资到形成生产能力的空间、降低投资成本。对我国而言，今后可以把开放与改革更好的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现

有企业资源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资本市场的发展，加快国内资本与国际资本市场的接轨。

## 本章小结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统称三资企业。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 同为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 均能享受中国政府给予的优惠待遇 同为中国法人 应遵守中国法律、受中国法律保护 均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一般都实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三资企业又有不同之处，各有其特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资企业 (Equity Joint Venture)。中外双方对企业的共同投资必须折算成货币以确定各方的投资比例，作为股权依据，并据此分享利润，分摊亏损。外方投资比例不能低于 25% 合资各方按股权份额派出代表组成董事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合营期满后 按股份比例分配清算的资产。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亦称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 (Contracture Joint Venture) 它是以契约或合同来规定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收益或产品的分配、亏损或风险的分摊均在合同中规定 合作经营企业可成立董事会，但合作经营的各方也可仍保持原来各自独立的企业形式进行合作生产、合作建造、合作勘探开发等 可就合作项目成立联合管理机构，或协商委托一方管理，另一方派专家进行指导。合作期满后，一般规定余留资产归中方所有。

外商独资企业亦称外资企业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外商自投全部资本 自负盈亏 自享其利。

三种形式的比较：

合资企业合营期限较长 中外双方在技术经济上全面合作 有利促使外方引进先进技术；合作企业合同期较短，技术上合作更有局限性 我方不能掌握全部技术 外资企业则由外商掌握全部技术 可投入

最先进技术，仅在经济上可由我国从财政税收、发展经济、增加就业上得益。

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可按经营方向划分为内向型、外向型和开发型。按经营范围可划分为工业生产性质、工程承包性质、服务性质、农业生产性质、矿产开发性质等；按投资比例可划分为外商控股、我方控股和中外双方各半。按企业建立方式可划分为新建型、合建型、“先内联后外引”型。

按企业募集资金方式不同可分为投资性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外商投资企业是在我国 1978 年开始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发展的，20 多年来三资企业有了巨大发展，它不仅为广大国际投资者提供市场和商机，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有深远意义。展望近期的未来，我国“十五”计划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进入 WTO，将为外商投资企业带来更好的远景。

## 思考与练习

### 一、名词解释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内向型
外向型	开发型	新建型	合建型
“先内联后外引”型	投资性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简述题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何不同之处？
2. 试比较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形式对中国经济的好处。
3. 简述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沿革。
4. 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有何重要意义？
5. 进入新世纪，有哪些积极因素会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